

附件-各類學生【就學優待(減免)】學雜費辦理須知

優待身分	應繳證件	備註
軍公教遺族(非營利事業) ■ 全公費 ■ 半公費 ■ 卹滿	■ 撫卹(令)金證書(以上須有學生名字, 查驗正本、繳交影本) ■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	首次申請需查驗正本, 往後每學期僅須填表即可
原住民族籍學生(定額)	■ 全戶戶籍謄本	每學期均需辦理並繳驗紙本
現役軍人子女	■ 軍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□眷屬身分證影本	首次申請需查驗正本或在職證明
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子女 ■ 輕度 ■ 中度 ■ 重度	■ 身心障礙手冊反面影本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影本乙份 ■ 部分戶籍謄本(包括父親、母親、配偶及本人近一個月內資料)	每學期均需辦理並繳驗紙本
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 ■ 低收 ■ 中低收	■ 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證明(鄉鎮市公所核發, 需註明學生姓名) 全戶戶籍謄本(3個月內)	1.每學期均需繳驗一次 2.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提供(限住本校學生宿舍), 需依學務處生輔組公告或洽分機 3211 賴小姐。
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■ 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文件影本(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公所核發) ■ 全戶戶籍謄本(3個月內)	每學期均需繳驗一次
◎ 具有多種身份者, 僅能擇一辦理; 已領其他補助費者, 不得申請。 ◎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、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者, 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。		

各類學生就學優待(減免)補助標準參考表

適用對象	減免或補助標準						
	身份別	學雜費	每學期書籍費	每學期制服費	每月副食費	主食費每月	
軍公教遺族 (非營利事業)	撫卹 期內	全公費	全額	\$1,500	\$1,000	\$2,800	\$728
		半公費	半額	\$750	\$500	\$1,400	\$364
	撫卹 期滿	醫管學院: \$19,697 工學院: \$19,330 理學院: \$19,224 商管學院: \$18,008 文學院: \$17,888(以上為定額補助) 進修學士班: 學分學雜費×0.8, 但不得超過定額減免標準					
原住民	醫管學院: \$23,532 工學院: \$22,725 理學院: \$22,585 商管學院: \$20,298 文學院: \$20,057(以上為定額補助) 進修學士班: 1.學分學雜費×0.9, 但不得超過定額減免標準 2.有關放寬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之學分費減免, 依實際徵收之學分費×0.7, 3.外加團保費(上學期 106、下學期 107)						
現役軍人子女	日間部: 學費×0.3 進修學士班: 學分學雜費×0.7×0.3						
◎身心障礙學生本人	極重度、重度	學費、雜費(學分學雜費)全額+團保費 (上學期 106、下學期 107)					
◎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碩士在職專班除外)	中度	學費、雜費(學分學雜費)×0.7					
	輕度	學費、雜費(學分學雜費)×0.4					
低收入戶學生	學費、雜費(學分學雜費)全額+團保費(上學期 106、下學期 107)						
中低收入戶學生	學費、雜費(學分學雜費)×0.6						
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學費、雜費(學分學雜費)×0.6						
備註	一、就讀研究所學生比照大學日間部數額減免。 二、學雜費(或學分學雜費)不包括私校退撫基金及宿舍費。						